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七四七八次会议

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3时05分举行

纽约

主席:	阿德宁夫人	(马来西亚)
成员:	安哥拉	卢卡斯先生
	乍得	贡博先生
	智利	奥尔古因·西加罗亚先生
	中国	徐钟生先生
	法国	施特赫林先生
	约旦	卡瓦夫人
	立陶宛	雅库博夫人
	新西兰	范博希曼先生
	尼日利亚	阿达姆先生
	俄罗斯联邦	伊利切夫先生
	西班牙	奥亚尔顺·马切西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穆尔文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普雷斯曼先生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门德斯·格拉特罗尔先生

议程项目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5-20077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下午3时0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南苏丹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现在请本苏达女士发言。

本苏达女士（以英语发言）：我们再次开会，由我介绍本办公室按照第1593（2005）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苏丹达尔富尔的第二十一次报告。

今天的通报会也是在最初发出对奥马尔·巴希尔先生的逮捕令6年之后举行的。对于那些选择忘记我们为什么到这里来的原因的人，特别是那些选择故意歪曲事实、指责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对苏丹发号施令的人，我想简要地回顾一些关键事实。

我们不要忘记，2009年10月29日，非洲联盟（非盟）对南非前总统塔博·姆贝基先生领导的非洲联盟达尔富尔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和建议表示赞同。这份题为“达尔富尔-寻求和平、公正与和解”的125页的全面报告建议苏丹政府为促进这些目标必须采取的一系列步骤。其中包括设立由苏丹和非苏丹法官及其他官员组成的混合法院，以调查和起诉在达尔富尔境内犯下的违反国际法的严重罪行，并对该国刑事司法制度进行广泛改革。具体而言，姆贝基小组认为，

“假如苏丹为处理达尔富尔罪行作出真正努力，国际刑院法官将需要对这些步骤进行评估，以考虑这些步骤是否符合《罗马规约》第十七条的要求[该条优先考虑国家法院，除非当

事国不能获不会提出起诉]。但是，这个问题的最终决定只能由国际刑院法官作出”。

国际刑事法院在结束达尔富尔境内所犯暴行并把最大责任人绳之以法的努力中所起的作用是至关重要的，其来龙去脉是众所周知的。实际上，非洲联盟在法院开始行使对苏丹达尔富尔的管辖权时同样充分认识到这一作用。值得注意的是，姆贝基小组还说：

“虽然国际刑院的行动可能是苏丹境内问责行动的催化剂，但达尔富尔人值得关注，不是因为有人威胁要采取国际行动，主要是因为考虑到他们所遭受的痛苦，他们有权在自己国家伸张正义”。

苏丹达尔富尔人民继续遭受获得姆贝基小组、非洲联盟以及其他方面广泛承认的痛苦，我们今天要问自己的问题是：他们是否有朝一日会获得他们应有的正义？他们的困苦最终会通过独立和不偏不倚的司法得到处理，还是他们的危机将继续面临沉默的不作为？

在我上次关于达尔富尔的通报（见S/PV.7337）中，我指出，鉴于安理会未能就苏丹政府诸多藐视安理会第1593（2005）号决议的行为果断采取行动，而且鉴于我可利用的资源有限，我别无选择，只能限制积极调查。我向安理会发出这一信息是要鼓励安理会行使其权力，以确保为苏丹境内长期遭受残暴罪行侵害的民众伸张正义。这是向安理会发出的呼吁，表明早该理会达尔富尔人持续遭受的强奸、性虐待、酷刑、大规模流离失所和其他各种非人道苦难的受害者所发出的呐喊。

诋毁者及其诡辩者蓄意歪曲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呼吁，将此视为巴希尔先生和达尔富尔局势中其他嫌犯的胜利。让我明确指出，本办公室独立和不偏不倚为苏丹人民伸张正义的决心仍然未动摇。诋毁者和否认者的努力只会加强我们的决心，促使我们在这方面加倍努力。巴希尔先生迅速离开南非这一事实证明，针对他的逮捕令现在与签发时

一样有效。这些逮捕令仍然完全有效。本办公室致力于确保它们得到执行。

巴希尔先生可能通过出乎意料提前离开第二十四次非洲联盟峰会而逃脱了南非法律制裁，但我们看到的南非法院的迅速司法行动是一个必须在其他国家效仿的光辉先例。更广泛地说，南非高级法院的裁决也突出表明，国内法院越来越认识到，国家有义务信守其依照国际法，而在这一情况中，依照《罗马规约》所作的承诺。

正如国际刑院自己的预审分庭主审法官于6月13日星期六明确指出的那样，关于南非共和国立即逮捕奥马尔·巴希尔先生并将他交给国际刑院的义务，不存在模糊或不确定之处，而且南非共和国主管部门已经意识到这一义务。巴希尔先生在肯尼亚、尼日利亚，而现在又在南非仓皇撤退，在很大程度上也归功于民间社会的警惕和不懈努力。民间社会的勇气和承诺应受到赞扬。更重要的是，这种无私的努力必须令我们感到谦卑，并提醒我们注意1998年精神，当时，人类的希望和愿望在罕见的历史时刻结合在一起，创立了国际刑事法院，承诺“决不让悲剧重演”。

以国际刑院为核心的国际司法项目若要取得成功并推动我们向更公正、更和平的世界迈进，就必须得到持续和强有力的支助。我们决不可让人类这一道义之举逐渐消逝或最终成为政治权宜之计祭坛上的牺牲品。安理会和各国早该与国际刑院和民间社会合力制定具体和有效战略，以便逮捕被国际刑院通缉的被告人员，并向国际刑院提供其所要求和理应得到的全力支持，以便如愿执行《罗马规约》。

本办公室一直鼓励缔约国找到创新办法来支持它们中间那些最有可能接待被通缉个人来访的国家采取主动行动，制定切实可行计划，以便安全和有效地逮捕被国际刑院签发逮捕令的人员。我鼓励缔约国提前规划，有针对性和高效地逮捕被国际刑院

通缉的每一个人。这种人逍遥法外愈久，犯下进一步暴行、从而加剧不稳定和不安全的风险就越大。

达尔富尔不断恶化的安全局势继续令人极为关切，不仅对本办公室，而且对广大国际社会，无疑还有安理会，都是如此。无辜平民继续深受不安全和不稳定局势之害，主要因为政府似乎正在对他们开展持续不断的行动。平民特别是妇女所遭受的侵害的频率和残暴程度尤其令人不安。被指控对这些持续不断暴行负有最大责任的人，就是已对其签发逮捕令的那些人。不用说，将这些人逮捕归案并将他们绳之以法是制止这些罪行的唯一途径。

在这方面，我必须强调，本办公室对被指控在达尔富尔犯下的罪行进行的调查仍在继续，尽管没有以我们本希望的速度或强度进行。事实仍然是，本办公室资源有限，而案件量却繁重，因此难以承诺对达尔富尔持续不断的犯罪进行充分积极调查。然而，这决不应被错误诠释或解释为意味着调查已经结束或我们已经抛弃达尔富尔大规模暴行的受害者——事实上，远非如此。本办公室一个专责达尔富尔调查的律师和调查员小组在继续开展工作，尽管他们因为资源不足而能力有限，未获准前往苏丹，以及安理会未提供足够支助和采取适当后续行动。我的达尔富尔调查小组的活动不得局限于监测和记录所发生的事件，并在可能和必要时约谈证人。我敦促任何拥有关于在达尔富尔持续犯下的罪行的可靠信息和潜在证据的人同本办公室联系，并主动支持目前的调查。

6月26日，国际刑院预审分庭裁定，苏丹政府没有遵守规定，因为它没有逮捕阿卜杜勒·拉希姆·穆罕默德·侯赛因并将他交给国际刑院。此外，3月9日，该预审分庭裁定，苏丹没有与国际刑院合作，因为它没有逮捕和交出奥马尔·巴希尔先生。法官们已将这些裁定通知安理会，请其采取行动。最新司法裁定已使向安理会发出的此类关于不遵守规定行为的通知次数达到10次。我敦促安理会紧急关注这些通知。

在对是否根据安全理事会移交情势的决定开展调查进行独立评估之后，如果国际刑院所作的决定是肯定的，那么《罗马规约》法律框架规定，在国家不遵守规定的案件中，安理会应发挥明确作用。当务之急是，安理会要确认其对那些被国际刑院裁定未遵守规定的国家所发挥的至关重要作用，并承担起它的责任，以推进《罗马规约》各项目标。因此，我再次呼吁安理会确保苏丹遵守第1593（2005）号决议，并同样呼吁《罗马规约》缔约国促进合作并对达尔富尔局势中被国际刑院通缉的个人实施逮捕。

同样，我敦促国际刑院缔约国带头评估怎样才能最好地逮捕被国际刑院签发逮捕令的个人并将他们交给国际刑院。这一对话早该进行。本办公室鼓励给予这一对话以应有的紧急性。正如国际刑院法官们所表述的那样，如果安全理事会不采取后续行动，那么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向国际刑院移交情势的任何行动都永远不会实现其最终目标，即杜绝有罪不罚现象。因此，任何此种移交都将是徒劳无益的。

我的办公室欢迎通过由安理会成员缔约国组成的核心小组与《罗马规约》缔约国正在进行的对话。核心小组是在安理会内部建立有关司法问题的“机构记忆”，确保司法问题继续成为安理会讨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的重要步骤。我鼓励国际刑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领导及其办公室继续考虑如何通过核心小组与缔约国大会之间的互动来加强司法界在联合国的互动。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我们可以而且必须进一步努力，以期在达尔富尔实现和平与正义。我将继续发挥作用，行使我独立公正的职责。合作伙伴（包括苏丹和其他地区民间社会）及所有缔约国联合国的支持，对我的工作仍然至关重要。必须强调，安理会也应发挥关键作用，必须尽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本苏达女士的通报。

我现在请安理会成员发言。

奥尔古因·西加罗亚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谨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的通报。达尔富尔暴力和有罪不罚的情况依旧未变。因此，我们认为，安理会应该采取更加积极的姿态，后续跟踪国际刑院受理此案的情况。

智利谴责国际刑院检察官报告所述的严重罪行。他们仍在调查这些罪行，其中包括空中轰炸；攻击平民；性暴力和基于性别暴力；攻击人权活动者、民间社会成员和社区领袖；以及绑架和攻击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参与维和行动人员。

将这些信息移交刑院和定期向安理会提交报告还不够。我们敦促安理会加强与刑院和检察官的对话渠道，使之能够就对他们提出的要求作出回应。我们重申，国际刑院的调查和诉讼若要取得成功，需要各国作为《罗马规约》缔约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提供合作，这两项文件是第1593（2005）号决议的依据。不幸的是，在达尔富尔问题上，检察官一再向安理会表示，苏丹未能合作。智利再次呼吁所有有关国家与国际刑院合作，执行其裁决。

同样令人担忧的是，如检察官所示，违反《罗马规约》、属国际刑院管辖的严重侵犯罪行继续发生。必须加倍努力建立制度，尊重法治和人权，同时充分履行与国际刑院及其检察官合作的义务，以结束所有有罪不罚杜的现象。

安理会已多次讨论达尔富尔地区人道主义局势。我们呼吁执行继第1593（2005）号决议把达尔富尔局势提交国际刑院之后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强调必须停止暴力侵害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我们再次呼吁全面执行所有这些决议。

最后，我们谨重申国际刑院，特别是检察官本苏达的工作的重要性。

施特赫林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也要感谢检察官介绍其第二十一份报告。

2005年3月31日，安理会通过第1593（2005）号决议，决议指出，苏丹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并将达尔富尔局势问题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审理。在此决议中，安理会注意到国际调查委员会关于达尔富尔境内违犯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问题的报告（S/2005/60），报告确定达尔富尔境内所犯罪行严重，具有系统性性质。

在2005年的辩论中，安理会回顾，移交是作为一种打击有罪不罚现象，防止新的暴行和确保苏丹稳定的办法提出的，局势稳定是该国发展的先决条件。首先不妨追索辩论的起源，并以某种方式回归必须用以指导解释和执行决议的精神。事实上，安理会仍然对其通过的决议负责，理应确保有关各方遵守决议。

十年后，显而易见，2005年确定的因果链仍在助长暴力循环。诚如检察官的报告强调，达尔富尔局势毫无改善，甚至更加恶化，激烈的暴力已经达到这场冲突中最惊人程度之一。法国对苏丹武装部队与杰贝勒马拉和北达尔富尔反叛团体之间的战斗激化，特别是空中轰炸行动滥杀平民深表关切。

平民继续成为某种形式的集体惩罚的主要受害者，1月以来杰贝勒马拉地区约121000人流离失所就是证明。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性暴力依然完全不受任何惩罚。在此背景下，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受到攻击和限制，无法执行其任务。

与此同时，国际刑事法院下达的逮捕令尚未得到执行。被控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一起灭绝种族罪的五人一直得以躲避刑院的管辖，其中大多还继续在苏丹国家机构担任最高职位。此种有罪不罚的现象在鼓励进一步和重新侵权行为，这一点难道还不清楚吗？

虽然在人道主义方面，2015年可能比2014年更糟，又有43万人流离失所，但安理会熟知其解决方

案。它们包括：第一，签订和执行一项由政府 and 反叛团体参与的政治解决方案；第二，有效保护平民和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履行其职责；第三，确保畅通无阻地向平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最后，确定罪行责任人和有效地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仍然至关重要。我们欢迎检察官办公室在报告所述期间的坚定努力。该办公室从预审分庭获得两项关于苏丹不合作的裁决，即2015年3月9日对巴希尔案的裁决和2015年6月26日对侯赛因案的裁决，现在这类裁决的总数达到10个。我们重申国家合作责任的重要性，否则国际刑院起诉最严重罪行将是一纸空文。正如检察官指出，作为领土管辖国，根据第1593（2005）号决议要求执行逮捕令和与刑院合作的主要责任在于苏丹。但是，苏丹不仅完全拒绝与刑院合作，而且不采取行动，使受害者无法获得独立和公正的司法。

在这种情况下，为了确保遵守第1593（2005）号决议，并根据2005年通过该项决议的条件，必须执行逮捕令。安理会必须对不与法院合作的问题作出反应，缔约国大会必须继续保持动员状态。在这方面，法国欢迎缔约国大会主席西迪基·卡巴先生的努力。与此同时，按照秘书长的政策，必须限制与刑院已下令逮捕的人员进行接触，非绝对必要不得接触。法国呼吁整个联合国继续执行该导则。

平民是安全理事会2005年通过第1593（2005）号决议时所采取的做法的核心内容，今天仍须如此，以便加强安理会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及其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支持。由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共同开展的该混合行动正在尽一切努力，在特别困难的条件下——这是因为该行动始终碰到的障碍——履行其授权。一些有关方面特别希望特派团干脆撤出，而不考虑实地实际情况。任何此类做法都将产生适得其反的作用，因为其唯一作用将是造成平民更容易遭受暴力不断升级的侵害，而这有可能进一步破坏苏丹和该地区稳定，导致一种危险的循环。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必须寻求实现明确的目标，并制定长期规划，使其能够从战略角度看待其使命。改善平民处境仍必须是其指导原则；它还必须继续支持寻求实现政治解决，只有这种解决才能长期可行。安理会刚刚延长了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任务期限，我们大家现在都必须明确支持该行动的授权任务，以便其履行使命。为了达尔富尔人民，我们应当这样做。

在第1593（2005）号决议通过近10年后，我们还不得不谈这些看法，因此肯定有一些失败感。不过，我们要让这个日子使我们认识到，安全理事会2005年时的意图和愿景依然具有现实意义。我们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应该将我们的决定以及与刑院的合作付诸实际行动。该决议使我们在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根本共同目标方面，与刑院建立了不可分割的重要联系。

雅库博内夫人（立陶宛）（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就移交达尔富尔局势一事向安理会通报最新情况。我国代表团赞扬检察官办公室为履行安全理事会10年前赋予刑院的授权作出持续努力。我们赞同检察官第二十一次报告所载的看法，并对在法办达尔富尔罪行责任人方面继续存在重大障碍感到遗憾。

今天的会议的可悲现实，和以往会议的可悲现实一样，就是我们需要思考达尔富尔人民将要多遭受六个月的痛苦。最新报告清楚地表明，达尔富尔安全和人道主义危机继续表现为大范围暴力、有罪不罚和流离失所现象。平民继续是政府和武装民兵两方面的攻击目标，继续遭受不分青红皂白、毫无分寸的袭击，其中包括因为族裔原因遭受袭击。村庄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遭受袭击在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无辜者的日常生活中司空见惯。人道状况严峻，提供人道援助的工作继续受阻。人道主义援助工作者和维和人员在达尔富尔全境随时可能遭受袭击。大范围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已成为达尔富尔冲突的可怕特征——正如秘书长报告详述的那样，还有很多侵害行为。

今年早些时候，安全理事会在第2200（2015）号决议中就达尔富尔近几个月暴力和不安全状况加剧深表关切。安理会强调，所有武装行为体都必须避免对平民实施暴力行为。我们也在最近就达尔富尔问题举行的通报和协商中表达了类似关切。正如检察官在其报告中建议的那样，达尔富尔的诸多趋势可能构成《罗马规约》所规定的罪行。我们赞同关于检察官办公室须从战略角度进行思考和分清工作轻重缓急的看法，同时我们敦促它继续密切监测据称在达尔富尔犯下的各种罪行。

无疑，达尔富尔局势是复杂和多方面的，但有一件事情是明确的。那里的袭击平民行为之所以得以发生，主要是因为有罪不罚现象严重以及暴力只会滋生更多暴力。这种情况不能继续下去，必须将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人绳之以法。苏丹政府应当做更多工作，制止对平民的袭击，确保追究责任，并为受害者伸张正义。

检察官在本次和以往会议上发出的一个信息，也一直是明确和一贯的。至关重要的是，苏丹政府和其它方面必须履行第1593（2005）号决议规定的与刑院合作的义务，其中包括在执行刑院发出的、但尚未执行的逮捕令方面开展合作。刑院对苏丹共和国的不遵守行为作出的最新决定是一个严肃的提示，即安全理事会需要后续跟踪移交该局势问题。安理会对达尔富尔局势作出了特殊承诺，需要采取大力行动，以确保它自己的决议得到充分执行。

不过，检察官的报告提醒我们，不仅苏丹政府而且其它国家也继续不予合作。尽管国家司法部门作出了一些令人鼓舞的反应，但缺乏合作仍有损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国际努力。因此，我们敦促各国充分配合刑院在达尔富尔开展调查和起诉。我们也注意到检察官的说法，即这不只是嫌犯可能前往的《罗马规约》缔约国面临的挑战。

最后，我愿重申，立陶宛完全支持并充分配合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履行其重要授权。

普雷斯曼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近几周和近几月对于达尔富尔问题的公开讨论集中于三个词，即冻结、撤出战略和不合作。不过，就每个词而言，都有更复杂的情况，而就所有这三个词而言，再次突出达尔富尔男女老少遭受打仗和暴力之苦的问题将有益于这场讨论。这一点现在尤其值得一提，因为暴力和痛苦正接近2004年以来所未有的程度。

2014年12月，检察官宣布，她将冻结在达尔富尔的调查活动。我们欢迎她澄清说，这并不意味着她将终止就达尔富尔局势开展的工作，但我们过去和现在感到震惊的是，苏丹的不合作态度迫使她走到了这样的地步。对于那些认为这种情况是在某种程度上挫败了国际刑事法院的人，我们必须强调，正如检察官在其报告中也强调的那样，逮捕令依然有效，检察官正在继续尽全力处理诸多案件。我们认为，就达尔富尔局势发出的逮捕令所通缉的人员仍然在逃的情况令人深感关切，也是对达尔富尔暴行受害者的侮辱。

我们也听到关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撤出战略的大量讨论，而此时我们正需要更多地聚焦达尔富尔境内状况——那里的局势极为严峻并在恶化。过去一年据报发生的事件令人震惊。空中轰炸——检察官称其次数剧增——炸死了儿童，炸毁了医院和人道设施；对妇女和女童实施性暴力，却未受到惩罚，其中包括据报告在萨比特发生的此类事件。因苏丹方面蓄意不让独立接触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工作人员，对该地据称发生的大规模强奸行为的调查仍未完成。村庄被焚毁，民众的生存手段被摧毁。武装团体之间的战斗加剧以及族群间暴力，令2014年初以来已有573 000多人流离失所。

考虑到现状——包括有鉴于检察官决定冻结其新的调查工作——达尔富尔全境比任何时候都更需要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需要它能够充分、畅通无阻地开展调查工作。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不能只是保护平民和为人道工作提供便利，它还必须继续记录仍在

持续的侵权和虐待行为。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6月22日的最新公报重申了这一点。

最后，关于不合作问题，虽然国际社会各成员对达尔富尔危机的许多方面并非看法一致，但是我们认为，安理会成员之间就以下事实有足够的共同点：即根据《宪章》，联合国会员国有义务接受并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苏丹政府继续无视安理会在第1593（2005）号决议中作出的决定，即它必须与法院和检察官充分合作并为其提供一切必要帮助。我们当然可以同意，确保安理会各项决定得到遵守符合安理会的利益。我们继续敦促国际社会确保苏丹遵守其根据第1593（2005）号决议所承担的各项国际义务。

安理会还必须继续侧重于在达尔富尔追究责任的需要，因为是我们把维和人员派遣到危险的地方，我们理应给予他们支持。袭击达尔富尔维和人员的事件导致尼日利亚、马里、塞内加尔、坦桑尼亚、卢旺达以及其它国家的公民死亡。在有关巴希尔总统的辩论中常常被忽视的事实是：国际刑事法院调查工作注重的领域之一，是2007年袭击在该地为非洲联盟维和特派团工作的勇敢士兵的事件。由于在达尔富尔缺乏任何国家诉讼程序来调查并追究这些罪行的责任，我们必须能够团结起来，表示支持起诉蓄意袭击维和人员事件的努力。正如在检察官报告中所描述的那样，这些袭击基本上一直延续到今天。例如，今年4月26日，苏丹政府拒绝了对在西达尔富尔的Mukjar执行任务时受伤的一名埃塞俄比亚维和人员进行紧急医务后撤的飞行请求。后撤飞行申请被拒，该名维和人员于数小时后死亡。

最后，有鉴于最近的事件，我愿重申，美国反对邀请那些因涉及达尔富尔局势受到国际刑事法院逮捕令通缉的人和为这些人的旅行提供便利。并非仅我们在强调，继续需要追究责任。南非、尼日利亚和肯尼亚一直发出明确、毫不含糊的呼声。正是南非的一个组织与其本国法院联系，以寻求执行国际刑院的逮捕令。正是尼日利亚的活动分子阻止他在尼日利亚长期滞留。正是肯尼亚的一家法院裁

定，一旦巴希尔踏上该国领土，则政府必须将其逮捕。

综上所述，关于休眠状态、撤出战略以及不合作的讨论，常常忽视了那些饱受当前达尔富尔冲突与暴力之苦的男女老少。正是他们的困境使得追究责任显得如此刻不容缓。我们绝不能对他们置之不理。美国将继续与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的其它伙伴一道努力，推动结束苏丹的诸多冲突，并实现公正和可持续的和平。

徐钟生先生（中国）：中方认真听取了本苏达检察官的通报。近期，达尔富尔地区的突出问题是政治进程进展缓慢，一些叛军组织拒绝加入和平进程，并继续采取以暴力为手段，影响达区和平稳定。我们欢迎并支持苏丹政府和有关叛军组织努力推动落实《多哈达尔富尔和平文件》，希望达尔富尔问题有关各方坚持政治解决方向，积极参加并推动落实《多哈达尔富尔和平文件》，寻求达尔富尔问题的全面政治解决。希望对达尔富尔叛军有影响的国家为此发挥建设性作用，国际社会也应该为政治解决达尔富尔问题创造有利的外部条件。

中方在国际刑事法院涉达尔富尔问题上的立场没有变化，同时，我们认为，非盟和当事国在国际刑事法院涉达尔富尔问题上的关切应得到重视。

德拉卡列·加西亚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愿感谢法图·本苏达检察官的通报，并转达西班牙对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工作特别是在苏丹问题上工作的祝贺。

在阅读检察官的报告时，我明显感到一种沮丧感。我们正在纪念第1593（2005）号决议通过十周年，在此背景下，我认为已发生的那些失败令人吃惊。2005年3月31日，安全理事会通过这项决议以处理这种情况，而今天我们的处境是，我们必须传达一个极其重要的信息。我们必须向那些对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径负有责任者发出明确的信息：绝不能容许有罪不罚现象继续下去。

我们今天听取的报告是检察官的第二十一次报告。报告告诉我们，国际刑院就不合作问题发了9份信函，但无一收到回复。有六项尚未执行的逮捕令。这一情况十分令人不满意，并显示主要被告及苏丹当局10年来持续违抗。检察官关于最近六个月的报告描述了令人非常沮丧的结果。据报道发生了约500起事件，造成1200人非正常死亡，其中过半为平民；胡乱空袭次数增多；流离失所者人数和性暴力案件上升，任意拘留和袭击人权卫士、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以及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工作人员的行为仍在继续。

我应该指出，报告提到一种有罪不罚气氛。虽然这指的是一种具体情况，但不幸的是，我们可以说，这种描述可延伸到整个富尔混合这种局势是不可接受的，尤其鉴于国际刑法中的最近发展，使我们有了国际刑事法院——历来最尖端的杜绝有罪不罚现象的工具。。在苏丹，国际刑院在其资源允许的范围内开展工作。它必须得到使其能够完成工作所需的支持。在其3月9日就不合作问题所做调查的裁决中，法院预审分庭非常明确。如果安全理事会不采取后续行动，将无法追究已犯罪行的责任。我们的目标是杜绝有罪不罚现象。如果得不到必要的支持，国际刑院就无法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完成这部分任务。

关于6月13、14日南非发生的事件，我们赞同欧洲联盟发言人的意见。我们永远不应忘记，各国与国际刑事法院之间的合作至关重要。

最后，我再次代表我国政府向检察官和国际刑院表示感谢。我们应给予检察官和国际刑院充分肯定，因为他们正在达尔富尔以及世界上许多其它地区不懈努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且为受害者伸张正义。

卢卡斯先生（安哥拉）（以英语发言）：我们欢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我们感谢本苏达女士通报刑院当前的司法活

动以及达尔富尔局势，有关信息载于她根据第1593（2005）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第二十一份报告中。

我们注意到这份报告的内容，其中描述了达尔富尔持续存在的侵犯人权行为和岌岌可危的人道主义状况，并就等同于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罪行提出指控，国际社会必须就这些情况表明立场。我们大力敦促冲突各方参加有意义的政治对话，结束敌对活动，这种对话应有利于通过谈判达成达尔富尔和苏丹全境的公正、全面和持久和平。

第1593（2005）号决议强调必须促进愈合创伤与和解，并且鼓励创建让苏丹社会各界参与其中的机构，以便在非洲联盟和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加大力度努力恢复达尔富尔的持久和平，因此，国际社会紧急呼吁帮助苏丹人民通过对话解决分歧。

国际刑院的报告就埃塞俄比亚和南非未逮捕苏丹总统的个案表明了立场，两国之所以不逮捕苏丹总统，主要原因是非洲联盟考虑到维护和捍卫非洲大陆尊严、主权和完整性的重要性，决定呼吁非洲成员国保留他们的权利。非洲联盟请求安全理事会推迟对苏丹总统奥马尔·巴希尔启动的诉讼程序，但安全理事会没有理会这一请求，也未就此采取行动。

安全理事会拒绝对非洲联盟的请求采取行动，迫使非洲联盟在涉及逮捕和移交苏丹总统的豁免权方面暂缓与国际刑事法院进行合作。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考虑非洲联盟关于在非洲联盟与国际刑院之间建立更具建设性关系的请求。安哥拉将维护非洲联盟在这个问题上的立场，同时主张把对话和谈判作为解决达尔富尔、苏丹以及其它地区政治争端的唯一办法。

最后，我们呼吁苏丹各方，特别是参与达尔富尔冲突的各方作出牺牲和让步，并且有诚意地进行谈判，以便达成一个将在达尔富尔建立问责制、正义和持久和平的和平解决办法。

范博希曼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检察官提交报告并作通报。

我们对达尔富尔局势深感关切。正如报告清楚指出的那样，过去6个月来，针对平民的暴力有所增加，包括空袭数量显著增加，发生的强奸暴行规模在达尔富尔也前所未见。这些暴力往往是苏丹武装部队及与其有关的民兵犯下的，目标是最脆弱的人——妇女、儿童和境内流离失所者。

今天不仅标志着安理会听取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把达尔富尔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十周年，我们还纪念这场危机另一发人深省的事实。今天，达尔富尔的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数达到了过去十年最高水平，为255万人。今天的讨论使安理会直面这一事实——安理会作出的关键决定之一，即把达尔富尔局势移交国际刑院处理，现在不仅遭到被起诉者的藐视，也遭到承担《罗马规约》义务的国家的藐视。本组织一些其它非洲会员国还对把达尔富尔局势移交刑院进行了批评。这种结果，无论其原因是什么，对安理会、国际刑院以及和平与正义来说都是非常糟糕的。安理会、国际刑院以及非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必须深刻反思刑院与非洲主要国家之间这种分裂造成的长期影响，这些国家曾经是刑院最强有力和最早的支持者。这对缔约国大会来说也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缔约国应把目光投向达尔富尔之外，看一看这些关系的现状。

对安理会来说，我们必须反思的是，把达尔富尔局势移交刑院处理带来了一连串事件，某些方面是可以预见的，某些方面是不可预见的，导致国际刑院的权威在非洲和更广泛的地区受损。新西兰是《刑院规约》的缔约方，并且致力于维护法治，我们认为这种局面令人深感不安。我们认为，安理会在使用其移交案件权力之前必须进行慎重思考。尽管把某一局势移交给刑院或许可以满足眼前的目标，但是，如果安理会不真正致力于支持执行移交局势决定，可能造成非常负面的长期后果。检察官刚刚提出了类似观点。

目前的状况对安理会和刑院的有效性和公信力来说都构成挑战。存在这些挑战并没有削弱罪行的严重性，也没有减少追究责任的必要性，同样也不是无所作为的正当理由。我们必须认真和审慎开展工作，以便克服这些挑战，包括在移交局势的情况下。这一进程不会一帆风顺，也不会一蹴而就，但我们认为，必须完成这项工作。就移交达尔富尔局势而言，我们知道，苏丹不遵守安理会把该局势移交国际刑院处理的决定不是一起孤立事件。安理会在达尔富尔，实际上在整个苏丹采取了一系列干预措施，喀土穆对此拒不遵守，充其量是偶尔默许，这对所有这些措施来说是一个系统性挑战。

关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这是维和行动审查的一个重点，这项审查称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是一个仅能模糊看出其初衷的特派团，因为各方限制其行动能力，由此破坏了其存在。我们希望，今天上午延长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任务期限的决定将为建立其与苏丹政府之间新的、更具合作性的关系创造条件，但是，过去十年来的历史令人感到遗憾，表明苏丹政府蓄意不予合作。制裁方面同样的情况甚至更为突出，制裁从一开始就遭到苏丹的严重阻扰。

所有这些挑战的背景是极其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包括——正如我们听到的那样——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数达历史新高，侵犯人权行为也普遍存在。安理会十年来一直没有对苏丹政府有所影响，也未能缓解达尔富尔危机，因此，我们应把重点放在与喀土穆的关系上。安理会必须认真思考它如何能够改变与喀土穆打交道的方式，喀土穆同样也必须认真思考它想要与国际社会，首先是与安理会建立什么样的关系。

卡瓦夫人（约旦）（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今天下午所作的通报。我也谨感谢检察官根据第1593（2005）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其第二十一次报告。

我们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所作的通报，我们也要重申，作为建立国际刑院基础的原则十分重要，这些原则对施行国际司法和追究国际罪行和战争罪责任人的责任来说十分重要。此外，法院发挥了制止有罪不罚现象的重要作用，以便防止冲突的发生或卷土重来。法院还促进这方面的关键原则，包括和平共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法治。

约旦对报告中提到的达尔富尔人道主义局势的恶化感到关切，包括违反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持续袭击平民、人道主义组织的工作人员以及联合国蓝盔部队。约旦重申同国际刑事法院合作的重要性，以确保执行法院的任务和安理会决议。

最重要的是必须强调，为了解决达尔富尔局势，不能缺少一个符合当地社区基本需求并协助它们应对社会经济挑战的可持续发展议程，以及一个让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的路线图。

最后，必须首先实现达尔富尔至关重要的正义与发展，以便实现持久和平，这只能在所有利益攸关者的参与下才能做到。

伊利切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关于达尔富尔局势的第二十一次调查报告。我们感谢本苏达女士就2009年非洲联盟达尔富尔问题高级别小组报告（S/2009/599，附件一）发表的意见。

达尔富尔的军事、政治和人道主义局势依然艰难。发生暴力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数增加的根源，是武装反对派拒绝参加多哈和平进程或部族间会谈。我们欢迎苏丹政府积极努力实现敌对部族之间的和解。因争夺资源而引起的部族间冲突的升级，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达尔富尔和苏丹全国面临的经济困难。这就是为什么局势的改善在很大程度上有赖于及时执行2013年在多哈作出的保证，即拨出数十亿美元援助款项来满足达尔富尔人民的需求、注销外债并取消美国绕过安理会实行的制裁。为解决

由此产生的人道主义问题，还需要实现该地区军事和政治局势的正常化。

我们呼吁达尔富尔反叛分子迅速采取行动，在安全理事会核准的《促进达尔富尔和平多哈文件》的基础上加入和平进程。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早就应当考虑对所谓顽固不化的达尔富尔反叛分子的领袖实行定点制裁，不幸的是，这些人获得外来支持。

达尔富尔当前的暴力导致平民受苦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数的增加，这当然令人感到关切。因此，我们呼吁法院客观和公正地评估局势。国际刑院公正调查冲突各方的行动的能力，对于加强法院的公信力是至关重要的。我们还呼吁法院采取行动，在伸张正义和实现持久和平与稳定之间取得平衡。

所有会谈都具有同样的重要性。需要以全面和平衡的方法寻找解决方案。我们注意到检察官关于各国在达尔富尔档案框架内同国际刑事法院合作的意见。局势再次表明了各国支持确保法院成功运作的重要性。

至于检察官提出的议题——苏丹参加约翰内斯堡非洲联盟（非盟）首脑会议——我们回顾，除了同国际刑院合作的义务之外，《规约》指出，《规约》缔约国受制于国际法准则规定的义务，这些义务涉及象苏丹这样的未加入《罗马规约》的国家的高级官员和特别是国家元首的豁免权。在这方面，我们同情有人针对法院关于某些非洲国家以及整个非洲联盟的某些方面活动，日益频繁提出的关切。

至于通过安理会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交情势的所谓后续行动发出的呼吁，我们已经多次表明了我们的众所周知的立场。塔比特村被指控的大规模性暴力案件已经结束。众所周知，它一开始是达班加电台发出针对喀土穆的谣言，后来某些人权活动家根据通常通过电话进行的采访传播这些谣言。

我们建议各位同事看一看苏丹政府的独立和详细调查的结果，它令人信服地驳斥了那些肆无忌惮的猜测。塔比特事件是一次信息战。是因为某些人

企图增加对苏丹的压力。非常不幸的是，某些势力企图使安理会、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国际刑院卷入这种危险的买卖。

贡博先生（乍得）（以法语发言）：我也谨感谢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的通报。尽管为通过对话和全国和解来结束战争作出了区域和国际努力，但达尔富尔局势依然令人关切。

政府军继续同许多武装团体作战，特别是在达尔富尔北部和杰贝勒马拉，虽然其强度和频率有所减少。达尔富尔东部、南部和北部各个部族之间零星但致命的冲突，使局势进一步复杂化。陷入多次交火的平民处于极其艰难的安全和人道主义状况。数百名平民遇难，另有自12月通报会（见S/PV.7337）以来的逾121000名境内流离失所者。我们强烈谴责这一状况和对平民、特别是妇女与儿童犯下的所有形式的暴力。针对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者的袭击是不可接受的。必须查明这种袭击的肇事者并把他们绳之以法。

在战争、不安全和不稳定的环境中，将难以、甚至不可能创造有利于真正伸张正义以便起诉被控在达尔富尔犯有罪行者的条件。这就是为什么我们重申非洲联盟发出的呼吁，要求在和平与正义方面双管齐下，同时努力。这是让正义有机会在各方面取得成功的唯一途径。这也是为什么必须支持和促进在非洲联盟达尔富尔问题高级别小组主持下，为实现达尔富尔危机的持久政治解决所进行的苏丹内部对话进程。

此外，我们欢迎被监禁的民间社会成员在4月初获得解放。我们衷心呼吁所有苏丹利益攸关者把对话与全国和解作为优先事项。苏丹重申，军事办法解决不了达尔富尔危机。国际社会必须竭尽全力确保各武装运动和政府在全国和解的基础上返回谈判桌，并且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把正义纳入和平进程。

穆尔文女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本苏达检察官的报告和她今天的通报。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达尔富尔局势仍然令人严重关切，暴力和不安全有所加剧。受冲突影响的民众人数继续增加，现在有200万人长期流离失所，而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民众人数超过这一人数的两倍。这一情况，加上据报道针对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维和人员实施的袭击，都突出表明，各方必须达成政治解决办法，并允许立即不受阻挠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正如安理会今天在延长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任务期限框架内所讨论的那样，这一情况还突出表明，必须采取强有力的国际对策。检察官的报告强调了许多问题。联合王国尤其感到不安的是，死于暴力的平民人数有所增加，据报空中轰炸次数也大幅增加。正如报告还强调指出的那样，苏丹政府快速支助部队的法律豁免权特别令人关切。

报告还强调指出，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持续不断。特别令人失望的是，尽管我们持续呼吁允许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不受阻挠地前往塔比特调查所报道的大规模强奸事件，但这一情况仍未发生。联合王国继续呼吁各方避免针对平民实施暴力，并结束虐待以及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的行为。我们欢迎联合国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苏丹人权状况独立专家建议追究侵犯人权行为和虐待行为责任人的责任。

在此背景下，我们感到遗憾的是，由于苏丹政府不合作，检察官无法开展充分调查，达尔富尔局势移交检察官处理十周年已经过去，却没有人被逮捕归案。这反映出—个事实，那就是，苏丹政府始终拒不履行第1593（2005）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它的这种做法阻挠了为在达尔富尔实施的犯罪行为的受害者伸张正义。我们再次呼吁苏丹政府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充分合作。

联合王国还感到失望的是，巴希尔总统继续毫无顾忌地旅行，这里具体指的是6月份他前去参加非洲联盟峰会。正如国际刑院的裁定所表明以及检察官的报告所指出的那样，关于《罗马规约》缔约国逮捕巴希尔总统并将他交给国际刑院的义务，不存在模糊或不确定之处。我们还感到失望的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阿卜杜勒·拉希姆·侯赛因和艾哈迈德·哈伦陪同巴希尔总统到海外旅行。我们注意到，6月26日，预审分庭裁定，苏丹共和国没有逮捕阿卜杜勒·拉希姆·侯赛因，因而没有遵守规定。

联合王国大力支持国际刑院，因为国际刑院努力追究犯罪者责任和杜绝有罪不罚现象，为骇人听闻罪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其中许多受害者是非洲人。非洲国家在创建国际刑院过程中发挥过核心作用。非洲的支持和专门知识对于国际刑院能够履行履行任务授权、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和消除有罪不罚现象依然至关重要。我们呼吁国际刑院所有缔约国履行其依照《罗马规约》所承担的义务，并呼吁苏丹政府履行其依照第1593（2005）号决议所承担的义务。我们呼吁安理会就不与国际刑院合作的行为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在将达尔富尔局势移交国际刑院处理之后，我们必须支持国际刑院履行该任务授权。

阿达姆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法图·本苏达女士强调其办公室所开展的司法活动的主要方面。我们感到鼓舞的是，其办公室持续监测和报告依照《罗马规约》规定可能构成犯罪的趋势。在我们看来，这种预防性举措将起到吓阻有罪不罚现象的作用，并发出明确信息，表明违反者将因其所作所为而受到追究。

尼日利亚感到关切的是，在达尔富尔，暴力和不安全有所加剧，这是造成苏丹这个地区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数增加的重要因素。令人不安的是，自2014年12月检察官上次报告（见S/PV. 7337）以来，发生了500起涉嫌犯罪事件，导致约1 200人死于暴力。我们认为，这要归咎于武装暴力升级。我们期望，苏丹政府部署部队充当达尔富尔南雷扎伊加特

部族与玛利亚部族之间的缓冲力量，将缓和这两个族群之间的紧张。然而，应当加紧作出调解努力，而且必须设法消除冲突根源，以实现可持续和平。

尼日利亚欢迎旨在实现达尔富尔持久和平的建议，同时谴责针对妇女的性犯罪、针对非洲联盟一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维和人员的袭击和涉嫌绑架人道主义援助工作人员的行为。我们呼吁武装行为体避免对平民实施各种暴力行为，并停止一切形式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同时，我们认为，必须准许人道主义机构和人员安全和不受阻挠地进入，以便及时向需要帮助的民众提供援助。

关于最近的司法活动，我们看到，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与非洲联盟之间的接触有可取之处。我们认为，强有力的对话能够弥合它们从不同角度理解问题所产生的差距。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国际刑院缔约国大会主席在促进国际刑院与非洲联盟之间谅解方面可以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最后，我们再次呼吁达尔富尔冲突各方以最和平的方式化解分歧，以保护无辜平民的生命。经验表明，军事手段无法解决达尔富尔冲突。恢复常态和恢复经济活动将符合人民的利益，因为只有和平占据上风的地方才会实现蓬勃发展。

门德斯·格拉特罗尔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要感谢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根据第1593（2005）号决议提出关于苏丹局势调查情况的第二十一份报告，并感谢该司法机构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促进为《罗马规约》第5条所认定各种罪行受害者伸张正义方面所开展的工作。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自国际刑事法院于2002年设立起就是该法院缔约国，支持加强该法院各机构和提高该法院行动效力。因此，我们鼓励各国普遍加入国际刑院，以便在国家与国际两个层面加强法治。在这方面，合作对于实现国际刑院各项

目标至关重要。我们呼吁巩固国际刑院与非洲联盟之间的对话。

委内瑞拉支持检察官努力确保司法和问责制得到尊重，并确保有关当局能够促进建立全面和有效的司法系统。对我国而言，一些方面继续企图把国际刑事法院工作政治化的做法令人严重关切。这种行为影响到刑院工作指导原则，包括自主、独立、公正、透明和客观。不遵守这些原则，有选择性地实施司法，将削弱刑院的机构框架，有损《罗马规约》的精神和宗旨。

国际刑事法院对奥马尔·巴希尔总统发出逮捕令违反习惯国际法，习惯国际法保证国家元首行使职能享有司法豁免。应该按照苏丹共和国国家法律处理这一局面。在这方面，委内瑞拉赞同安哥拉、乍得和尼日利亚等国代表在本次会议上阐述的非洲联盟的立场。

此外，关于正在讨论的这个问题，执行这项非法措施对苏丹和平进程的负面影响再强调也不为过。在这方面，非洲联盟、伊斯兰合作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不结盟运动等组织已对此逮捕令表示严重关切，认为它严重损害目前正在进行的促进及时解决达尔富尔冲突，促进苏丹持久和平与和解的努力，可能引起更大的不稳定，对该国和该地区有长期和全面的后果。

然而，为了进一步协调相互对立的立场，我们敦促有关区域当局立即逮捕不享有国家元首司法豁免的人。我们也鼓励检察官办公室继续调查相关责任人，这些人涉嫌犯下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灭绝种族罪，国际刑事法院在安全理事会通过第1593（2005）号决议移交的相关案例中对他们颁发了逮捕令。那样做可促进对话，寻求通过谈判政治解决冲突，促进该国的和平、发展和正义。

我们注意到，非洲联盟发挥根本性作用，促进非洲大陆、尤其是苏丹的政治和平进程。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国际刑事法院和非洲区域及次区

域组织之间的合作必须以相互尊重和严格遵守国际法为基础。

我国认识到，苏丹的政治局势复杂，实地仍然存在严重挑战。尽管如此，我们重申，我们充分支持通过冲突各方之间的包容性和直接政治对话，谈判解决达尔富尔局势，不预设条件，这会导致该国持久稳定。在这方面，我们认为，营造一个有利于真诚、坦率和真正对话的环境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再次呼吁立即停止敌对行动。为此，我们认为，必须加快执行《苏丹宪法》内含的《促进达尔富尔和平多哈文件》规定，因为该文件提供框架，可以成为冲突各方之间谈判的基础，并辅之以政府召集的全国对话。

我们呼吁各方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在这方面，我们支持国际社会，特别是该地区国家和区域组织（如非洲联盟）的调解努力，非盟通过由塔博·姆贝基总统领导的非洲联盟苏丹和南苏丹问题高级别执行小组及联合首席调解人发挥的作用具有根本重要性，将有助于结束这个非洲兄弟国家目前仍在进行的冲突。

最后，委内瑞拉重申，实现苏丹和平与稳定需要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牢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以本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感谢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依照第1593（2005）号决议第8段介绍提交安理会的第二十一份报告，概述刑院的司法和检察活动。

我们对达尔富尔的安全局势深表关切，那里，苏丹武装部队与武装团体之间的战斗升级、族群间冲突不断和抢劫和犯罪事件增加。小武器扩散促使该地区更加不稳定。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称，达尔富尔的人道主义局势同样令人关切。冲突升级已导致新增境内流离失所者13万，尤其是在杰贝勒马拉地区。我们呼吁各方立即停止一切袭击平民及人道主义和维和人员的行为。我们谨提醒冲突

各方认识到他们根据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应承担的义务。我们还认为，必须追究这种罪行实施者的责任。

还令我们感到关切的是，非洲联盟 - 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继续面临行动受限和拒绝放行的限制，其人员受到攻击。我们呼吁苏丹政府尽快查处大量据报违反部队地位协定的事件。鉴于这些挑战，我们赞扬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坚定不移，努力争取实现其战略目标。出于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重要作用及其对达尔富尔和平进程的贡献的肯定，马来西亚支持通过第2228（2015）号决议，将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

我们也赞扬联合工作组举行会议审议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撤离战略。我们支持按照秘书长2014年4月15日报告（S/2014/279）附件1，根据一组基准实行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分阶段逐步撤离。

我们深信，达尔富尔冲突没有军事解决办法。我们强烈谴责任何用武力推翻苏丹政府的行动。在这方面，我们敦促冲突各方继续以《促进达尔富尔和平多哈文件》为行动指导。我们鼓励苏丹政府重新启动与冲突各方的直接谈判，并进一步鼓励冲突各方返回谈判桌，进行建设性接触。关于族裔间和部落间冲突，我们鼓励苏丹政府研究和有效地解决纠纷的根源。

我们肯定并高度赞扬乍得政府的努力，调解成功，在落实多哈文件和非洲联盟苏丹和南苏丹问题高级别执行小组进行努力的同时，促成苏丹政府与苏丹解放军/明尼·米纳维派的一个分裂派签署了一项和平协议。我们认为，这种努力对达尔富尔和平进程有显著贡献。

马来西亚认为，苏丹政府努力展示遵守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和致力于追究违反国际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责任人的责任，将有助于建立信任和信心。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职能。

我现在请苏丹代表发言。

哈桑先生（苏丹）（以英语发言）：在开始宣读预先准备的发言稿之前，我首先谨提请检察官法图·本苏达注意她有关我国总统离开南非回国的言论。她的说法是荒谬无理的。总统阁下是在完成计划预定的日程之后离开南非的，不是因为她所提到的原因。我谨再次提请检察官注意，她谈的是一个国家的民选总统，这构成以国际法制为幌子攻击苏丹当局。我们不接受这种攻击。它强调，检察官办公室作出的此类指控表明，该办公室已公然与苏丹和苏丹人民为敌。这些有违所有政治和道德规范的言论透露出检察官办公室行动背后的动机。检察官是要替达尔富尔人民说话，而选举奥马尔·巴希尔总统阁下的正是达尔富尔人民。秘书长关于达尔富尔的报告（S/2015/378）明确表示，在达尔富尔五个州举行选举时，没有发生任何安全事件。国际刑院检察官以达尔富尔人的名义撒了谎。

我现在要回头宣读我准备好的发言。我愿正式表示，我们今天与会绝不表明我们希望赋予国际刑院的行动任何实质内容，或是希望与刑院直接或间接打任何交道。这是因为苏丹——正如安理会所知——不是《罗马规约》缔约国，因此它对刑院程序毫不关心。除了刑院在苏丹没有管辖权这一点之外，我们还有我们本国独立、公正和客观、拥有闻名于世的历史传统并能够伸张正义的司法机关。我们在安全理事会作此发言是因为联合国的关系。我们必须纠正未准确反映达尔富尔局势的严重误导和错误信息，以及联合国机构发表的言论和报告，其中包括刚才提到的最新言论。

提交给安理会的报告以及检察官所作的有偏见的通报，是刑院公然将问题政治化的做法的一部分。检察官在其通报中夹杂了来源不明的、完全失实的信息。更糟糕的是，检察官在各次通报中提出许多详细说法来中伤苏丹政府，她大谈属于联合国其它机构授权的一些问题，比如说人道主义状况及所谓侵犯人权行为以及其它说法。在某次通报中，她从秘书长关于达尔富尔的报告中有选择地摘取了

一些负面内容。在其它通报中，她援引了载有未经证实的信息的负面段落，如第1591（2005）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的报告，以及来自大众传媒和非政府组织的信息。

这也令人质疑检察官办公室能否承担本应属于联合国其它机构的职权。其做法是将局势政治化并捏造理由，以便将达尔富尔案移交国际刑院。但这种移交首先建立在错误的前提上。第1564（2004）号决议所设的达尔富尔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开展了调查并提交了报告，反驳了关于达尔富尔发生灭绝种族行为或是检察官提到的任何行为的指控。然而，安全理事会基于根据第1593（2005）号决议提交的这一有失偏颇、自相矛盾的报告，将案件移交给国际刑院。这本身就是明显的矛盾，因为决议含有一个段落，谈到对非《罗马规约》缔约国免于追究此类决议所规定的责任。这就是检察官处理达尔富尔问题时所依据的决议。在排斥和政治化基础上能够实现什么样的正义呢？将达尔富尔冲突定性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因而需要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加以解决，这本身就是错误做法。

安理会完全了解，达尔富尔冲突的根源不完全是政治不满，而是涉及到发展和某些方面的问题，这些问题又因影响非洲多数沿海地区的干旱和荒漠化等自然原因而加剧。这些因素使国家必须承担起宪法规定的职责，实施权力、治安和法律。苏丹政府一直愿意并能够寻求实现充分正义，特别是针对达尔富尔发生的任何罪行。所以，《促进达尔富尔和平多哈文件》才有很长的一个章节谈到伸张正义、追究责任、解决及和解问题。苏丹也是载有这些原则的一项公约的签字国，所以我想知道检察官为何在谈到此类问题时，就好像我们没有就此采取任何措施一样。

正如我们2014年11月向安理会报告（见S/PV.7337）的那样，苏丹任命了负责达尔富尔犯罪问题的检察长。由于《多哈文件》已被批准为安理会正式文件，我要提及第295段。该段规定

“个人因其官方地位和职能而享有的豁免不得阻碍迅速伸张正义，也不应阻止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这份《文件》为伸张正义——真正的正义，而不是我们听到的假正义——铺平了道路。《文件》载有对于伸张正义和实现和解的明确承诺，它们是实现达尔富尔和平的两个基本要素。

任何企图贬损苏丹司法部门地位的企图只是一种政治伎俩，目的在于制造理由或借口，通过国际刑院向苏丹发难。比如说，达尔富尔法院对某些案件作出的判决包括死刑。事实上，《多哈文件》所成立的达尔富尔特别法院在一些案件中作出了死刑判决。因此，鉴于《文件》明确提到豁免权，任何人，包括检察官，都不能怀疑或攻击苏丹司法机关的专业性、独立性和能力，及其根据我们本国法律、国际刑事法和人道主义法伸张正义的能力。在这方面，我重申我们过去作过的表态，即应通过苏丹司法部门来伸张正义，除非国家司法部门不愿意或没有能力来主持正义，否则，国际刑院不应发挥作用，也不具备权限。因此，没有必要来适用国际刑院的任何任务授权。

因此，我们要谈一谈检察官办公室所信奉的不健全办法，这一办法试图在处理非洲的案件时绕过非洲国家司法机关的作用。这种不健全办法引发非洲人民发出自己的声音，拒绝接受国际刑院的办法和国际刑院经常针对非洲人作出的决定，并且呼吁由非洲司法机关来处理非洲的案件。我要提及在亚的斯亚贝巴和约翰内斯堡通过的决议。

在这里，值得一提的是，检察官的报告主要批评了苏丹共和国总统访问过的国家。我们要指出，检察官办公室企图批评这些国家是对这些国家主权的粗暴侵犯，同时也肆无忌惮挑战主要区域组织的意愿，这些组织拒绝接受国际刑事法院有关达尔富尔问题的诉讼。非洲联盟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以及部长一级都发表了声明，拒绝接受国际刑院就达尔富尔问题提出的诉讼。这些声明，包括阿拉伯国

家联盟和不结盟运动通过的决议，多次呼吁彻底了结这宗案件，因为案件完全基于政治考量。这些区域组织占国际社会的三分之二。其它有公信力的组织知道，国际刑院已成为只针对非洲领导人而非其他人的工具，这些组织作出的决定是有份量的。

我们愿在安理会面前指出，本组织所有会员国——所有爱好和平的国家——无论它们是否是《罗马规约》缔约国，都应继续欢迎并接待苏丹共和国总统阁下。对总统来说，他通过签署保障南苏丹国家自决权的《全面和平协议》，由此结束了非洲最旷日持久的冲突之一——与南苏丹的冲突——的业绩将载入史册，这就足够了。历史也将表明，是苏丹首先认识到，为和平作出如此巨大牺牲的领导人应得到各方的接纳、欢迎和敬仰，而不是攻击。所有国际论坛都应接纳总统，因为这是他理应得到的，并且欢迎他。检察官办公室接待苏丹总统的国家作出任何指责或批评都带有偏见，也是无效的。检察官办公室2014年12月以来造成的混乱证明，任何基于无效前提的事情仍将是无效的。

国际刑事法院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不明，这仍是一个没有解决的问题。在司法实体和政治实体之间建立关系的努力难免受到猜忌、障碍以及司法独立性方面的法律挑战的影响，此外，远离政治当局的影响也是重要的。由于缺少主导两机构之间关系以及安理会把情势提交刑院处理的框架，这一状况已变得更加严重。

关于法国、联合王国以及美国代表的说法，即达尔富尔局势2014年以来已经恶化，我在想，他们所谈的达尔富尔是我们了解的那个达尔富尔吗，还是在苏丹境外的另一个达尔富尔？正如达尔富尔公民Al-Tijani Al-Sis先生提到的那样，《促进达尔富尔和平多哈文件》80%的内容已得到落实。这是否是在安理会继续出现的又一图谋，目的是对达尔富尔公民施加压力？这种情况不应出现。

至于美国，它呼吁我们遵守国际刑院的决定，我谨提醒该国代表注意美国国务卿和美国出席安理

会会议的前任代表康多莉扎·赖斯说过的话，她在她所著书籍的第188页中写道，布什总统出于多个原因坚决反对国际刑院，其中包括检察官不可能追究任何政府的责任这一事实。对美国来说，这是一个主权问题，国际刑院的权威现在正被夸大，就好像它是一国政府一样。这是美国最高级别官员说过的话，而现在，这个国家却呼吁我们尊重国际刑院的决定。

主权就是主权。我们也是一个主权国家，我们现在没有加入《罗马规约》，今后也不会加入。因此，我们无需遵守其任何诉讼程序或裁决。

关于在安理会把情势移交国际刑院方面缺少管理两机关之间关系框架的问题，以及源自国际条约和文书、区域以及国际公约的义务与源自《罗马规约》的义务之间存在冲突的问题，我谨回顾《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中有关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豁免权的条款以及未加入某项公约的国家不受该公约约束的条款。正如我指出的那样，苏丹没有加入《罗马规约》，因此无需遵守其作出的裁决。

我还要重提一下1998年以来就检察官权限问题提出的关切和保留意见。关于检察官权力不受约束

这个问题，已经出版了多部书籍。我们目前就受这个问题之害。各国自那时起采取的立场是，考虑到《罗马规约》赋予检察官的权力，国际刑院与安理会之间的关系将导致刑院政治化和陷入混乱，因为刑院只对非洲国家行使权限。这种状况导致人们对刑院的公正性丧失信心，主要区域组织，最主要是非洲联盟的各项决议反映了这一点。

最后，我呼吁安理会不要考虑检察官提交的来源不明的虚假信息。相反，安理会成员应当考虑由若干国家指出的这样一个重要事实，即在达尔富尔，当前的优先事项是重建、恢复及发展。许多人已返回家园，并且正在寻求开始他们正常的日常生活。他们并没有在等待检察官或其他任何人的报告，而是在试图实现解决与和解。他们正期待没有在发挥作用的安全理事会对拒绝《促进达尔富尔和平多哈文件》的各反叛团体施加压力。我要问检察官一个问题。在她的报告中，那些反叛运动在哪里？她完全没提这件事。为什么？

主席（以英语发言）：发言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

下午4时50分散会。